

备注：1、以下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，不进行价格扣除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## 2-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（如有）

### 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）的（2025年自治区妇联“春蕾计划—情暖乡间特别行动”项目—“石榴籽·春蕾书包”（第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自治区妇联“春蕾计划—情暖乡间特别行动”项目—“石榴籽·春蕾书包”（第二包）《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》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自治区妇联“春蕾计划—情暖乡间特别行动”项目—“石榴籽·春蕾书包”（第二包）《唐诗三百首（学生版）》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教育出版社）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2025年自治区妇联“春蕾计划—情暖乡间特别行动”项目—“石榴籽·春蕾书包”（第二包）（中国成语故事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青少年出版社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2025年自治区妇联“春蕾计划—情暖乡间特别行动”项目—“石榴籽·春蕾书包”（第二包）（中国民间故事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青少年出版社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2025年自治区妇联“春蕾计划—情暖乡间特别行动”项目—“石榴籽·春蕾书包”（第二包）（图说天下国家地理（中国最美的100个地方），属于（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

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(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91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6. 2025 年自治区妇联“春蕾计划—情暖乡间特别行动”项目—“石榴籽·春蕾书包”  
(第二包)《父与子》(精装漫画版), 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 
制造商为(中国文联出版社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2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  
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7. 2025 年自治区妇联“春蕾计划—情暖乡间特别行动”项目—“石榴籽·春蕾书包”  
(第二包)(小王子(精装全译本)), 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 
制造商为(新疆青少年出版社)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 
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8. 2025 年自治区妇联“春蕾计划—情暖乡间特别行动”项目—“石榴籽·春蕾书包”  
(第二包)(十万个为什么(第六版·小学精选本)), 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  
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(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), 从业人员 156 人, 营业收入为 14101.62  
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971.3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9. 2025 年自治区妇联“春蕾计划—情暖乡间特别行动”项目—“石榴籽·春蕾书包”(第  
二包)(书包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河北帅波箱包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 人,  
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小微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  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新疆中仁合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)(公章)

日期: 2025年2月27日

备注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, 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, 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（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采购人）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知悉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，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\_\_\_\_\_（新疆中仁合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 期：2025 年 2 月 27 日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。

## (3)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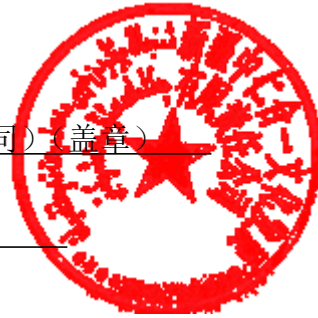
（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）

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\_\_\_\_（新疆中仁合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 期：2025 年 2 月 27 日

附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，除了提供本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，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。